

出版系列编审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条件通用条件	一、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二、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三、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扫描件、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书扫描件。 四、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五、责任编辑证（责任编辑证需在有效期内）。			必备条件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1. 策划并正式出版2种以上国家级或自治区区级重点出版物选题。 2. 主持、组织实施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的编辑工作，并在其中担任责任编辑；或主持承担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工作。 3. 承担3种以上国家级或自治区区级重点出版物选题的责任编辑工作。 4. 主持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的教材的出版工作。 5. 完成10篇以上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6. 制订有创新价值和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主持修订过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并组织实施。 7. 搜集、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或编辑出版信息，撰写指导出版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报告2份以上，并被主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采纳或采用。 8. 主持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9. 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授课（内容不同）2次以上，并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同时具备3项条件	1. 第（一）（二）（三）项提供入选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选题的相关文件、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封面、目录、版权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第（四）项提供教材的封面、版权页或单位出具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 第（五）项提供书面审读意见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4. 第（六）项提供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选题规划内容、组织实施的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5. 第（七）项提供专业技术报告、采纳或采用的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第（八）项提供入选自治区重点数字出版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通知书等扫描件。 7. 第（九）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邀请授课的通知、书面讲稿扫描件等。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	材料要求	备注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条件	(二)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 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1. 制订有创新价值和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主持制订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或期刊发展规划, 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策划有创新价值、有影响力的栏目, 并持续开设2年以上。 3. 主持策划的选题入选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主题宣传活动。 4. 完成15篇以上有代表性、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5. 搜集、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或编辑出版信息, 撰写指导出版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报告2份以上, 并被主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門采纳或采用。 6. 主持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7. 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授课(内容不同) 2次以上, 并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8. 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社会效益考核中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档次, 且其他年份为合格档次。	同时具备3项条件	1. 第(一)项提供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选题规划内容、组织实施的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第(二)项提供涉及相关栏目的期刊封面、目录、正文等扫描件。 3. 第(三)项提供入选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主题宣传活动的文件、单位出具证明等扫描件。 4. 第(四)项提供书面审读意见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5. 第(五)项提供专业技术报告、采纳或采用的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第(六)项提供入选自治区重点数字出版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通知书等扫描件。 7. 第(七)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邀请授课的通知、书面讲稿等扫描件。 8. 第(八)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社会效益考核相关证明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一)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 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 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一等奖1次, 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2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计算最高等次奖项, 下同)。 2. 主持策划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 或中宣部主持的重点出版工程。 3. 担任责任编辑、责任编辑对的出版物在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中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 或担任责任编辑、责任编辑对的出版物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出版物质量检查中有5种以上被评为优秀作品。 4. 独立策划并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选题入选国家出版规划专项、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助项目, 并通过结项验收。 5. 主持或承担(署名前三)的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项目库、国家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 或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 6. 主持策划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向境外输出版权2种(套)以上。 7. 策划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发行量大, 最近5年有4种列入本单位年度最畅销的前10种一般图书(出版物)。 8. 获国家行政管理部門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二等奖以上, 或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一等奖。	具备1项条件即可	1. 第(一)项提供公布获奖结果的正式文件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集体奖项需用下划线标注本人姓名。 2. 第(二)项提供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 或中宣部主持的重点出版工程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扫描件。 3. 第(三)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通报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4. 第(四)项提供入选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等扫描件。 5. 第(五)项提供入选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批文(合同)或获得资金扶持的相关文件扫描件。 6. 第(六)项提供输出版权合同或版权登记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7. 第(七)项提供本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8. 第(八)项提供编校比赛结果通报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二)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 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 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的期刊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一等奖1次, 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2次。 2. 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连续任职2年以上)的期刊在任期内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3. 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近5年内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全文转载3篇以上或摘要转载6篇以上。 4. 独立承担(或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自治区级出版专业或相关专业课题, 并通过结项验收。 5. 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10篇以上分别被其它报刊文章引用20次以上。 6. 担任期刊主要负责人, 编辑出版的期刊向境外输出版权, 与境外开展版权合作。 7. 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中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 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期刊质量检查中被评为优秀品。 8. 获国家行政管理部門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二等奖以上, 或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一等奖。	具备1项条件即可	1. 第(一)项提供公布获奖结果的正式文件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集体奖项需用下划线标注本人姓名。 2. 第(二)项提供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的通知书扫描件等。 3. 第(三)项提供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全文转载或摘要转载的复印件扫描件等。 4. 第(四)项提供入选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等扫描件。 5. 第(五)项提供被其它报刊文章引用的记录截图等, 需有本人担任责任编辑的署名页。 6. 第(六)项提供输出版权合同或版权登记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7. 第(七)(八)项提供编校质量评奖或编校比赛结果通报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	材料要求	备注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有重要价值的著作或译著1部(含第二、第三作者,申报人著译字数在10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不含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期刊)公开发表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不是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期刊。 (三)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报刊上公开发表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至少有2篇发表在不是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报刊。 (四)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收录2篇以上。 (五)承担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出版相关专业课题1项以上(署名前三)。 (六)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具备1项条件即可	1.著作需提供封面、附页、版权页、目录、前言、作者所写章节的内容扫描件。 2.论文需提供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正文等扫描件,并在目录中用下划线标注所发表论文标题及作者名字。所发表的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所发表的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其中一个数据库收录情况的截图。 3.科研项目需提交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4.决策咨询类信息的相关内容、被采用证明等扫描件。	
破格条件	取得副编审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资历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一等奖2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4次。 (二)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主编的期刊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一等奖2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4次。 (三)被评为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个人,或获得韬奋出版奖。 (四)取得大专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的,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的,可破格申报。	具备1项条件即可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	材料要求	备注
其他材料	一、本行业继续教育材料； 二、本单位出具的没有出现“编辑（含担任初审、复审、终审、责任编辑其中的一项工作）的出版物（含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内容出现严重导向错误，被上级主管机关追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2年内不得申报；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为编校质量不合格的，2年内不得申报；不署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为编校质量不合格的，担任初审、复审、终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2年内不得申报”情形的相应证明。			

出版系列副编审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条件通用条件	一、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二、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三、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扫描件、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书扫描件。 四、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五、责任编辑证（责任编辑证需在有效期内）。			必备条件
专业工作经历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 承担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的编辑工作，并在其中担任责任编辑；或承担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工作。 2. 参与策划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出版物选题。 3. 承担1种以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出版物选题的责任编辑工作。 4. 参与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的教材的出版工作。 5. 完成5篇以上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6. 参与制订有创新价值和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参与修订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并参与实施。 7. 搜集、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或编辑出版信息，撰写指导出版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报告1份以上，并被主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采纳或采用。 8. 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9. 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授课，并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10. 参加过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出版项目的评审。	同时具备2项条件	1. 第（一）（二）（三）项提供入选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选题的相关文件、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封面、目录、版权页，个人所起的作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第（四）项提供教材的封面、版权页或单位出具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 第（五）项提供书面审读意见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4. 第（六）项提供单位出具的个人所起的作用等相关证明，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选题规划内容、组织实施的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5. 第（七）项提供专业技术报告、采纳或采用的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第（八）项提供入选自治区重点数字出版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通知书等扫描件。 7. 第（九）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邀请授课的通知、书面讲稿等扫描件。 8. 第（十）项提供邀请参加项目评审的通知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专业 技术 工作 经历 条件	(二)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 参与制订有创新价值和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参与制订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或期刊发展规划,并参与实施。 2. 参与策划有创新价值、有影响力的栏目,并持续开设2年以上。 3. 参与策划的选题入选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主题宣传活动。 4. 完成7篇以上有代表性、有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5. 搜集、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或编辑出版信息,撰写指导出版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报告1份以上,并被主管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采纳或采用。 6. 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7. 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举办或委托举办的出版专业培训班上授课,并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8. 参加过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出版项目的评审。 9. 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社会效益考核中连续2年被评为优秀档次,且其他年份为合格档次。	同时具备2项条件	1. 第(一)项提供单位出具的个人所起的作用等相关证明、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选题规划内容、组织实施的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第(二)项提供涉及相关栏目的期刊封面、目录、正文等。 3. 第(三)项提供入选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主题宣传活动的文件、单位出具的个人所起的作用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4. 第(四)项提供书面审读意见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5. 第(五)项提供专业技术报告、采纳或采用的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第(六)项提供入选自治区重点数字出版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通知书等扫描件。 7. 第(七)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邀请授课的通知、书面讲稿等扫描件。 8. 第(八)项提供邀请参加项目评审、考试命题和评卷的通知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9. 第(九)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出具的社会效益考核相关证明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一)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报纸、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 参与编辑的出版物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以上1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三等奖以上2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计算最高等次奖项,下同)。 2. 参与编辑的图书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或中宣部主持的重点出版工程。 3. 担任责任编辑、责任校对的出版物在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中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或担任责任编辑、责任校对的出版物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出版物质量检查中有2种以上被评为优秀作品。 4. 参与编辑的选题入选国家出版规划专项、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并通过结项验收。 5. 参与承担的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项目库、国家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或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 6. 参与编辑的出版物向境外输出版权1种(套)以上。 7. 策划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发行量大,最近5年有2种列入本单位年度最畅销的前10种一般图书(出版物)。 8. 获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二等奖以上。	具备1项条件即可	1. 第(一)项提供公布获奖结果的正式文件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集体奖项需用下划线标注本人姓名。 2. 第(二)项提供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或中宣部主持的重点出版工程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3. 第(三)项提供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通报等证明材料。 4. 第(四)项提供入选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等。 5. 第(五)项提供入选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批文(合同)或获得资金扶持的相关文件。 6. 第(六)项提供输出版权合同或版权登记等证明材料。 7. 第(七)项提供本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8. 第(八)项提供编校比赛结果通报等证明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二)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期刊等编辑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 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获国家级出版类相关奖项或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二等奖以上1次,或获自治区级出版类相关奖项三等奖以上2次。 2. 担任责任编辑(连续任职2年以上)的期刊在任期内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3. 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近5年内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全文转载2篇以上或摘要转载3篇以上。 4. 参与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自治区级的出版专业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项验收。 5. 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5篇以上分别被其它报刊文章引用20次以上。 6. 担任责任编辑,编辑出版的期刊向境外输出版权,与境外开展版权合作。 7. 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评奖中获得优秀奖以上奖项,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在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协会质量检查中被评为优秀作品。 8. 获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行业协会举办的编校比赛二等奖以上。	具备1项条件即可	1. 第(一)项提供公布获奖结果的正式文件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集体奖项需用下划线标注本人姓名。 2. 第(二)项提供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的通知书扫描件等。 3. 第(三)项提供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全文转载或摘要转载的复印件扫描件等。 4. 第(四)项提供入选项目的相关文件、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等扫描件。 5. 第(五)项提供被其它报刊文章引用的记录截图等,需有本人担任责任编辑的署名页。 6. 第(六)项提供输出版权合同或版权登记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7. 第(七)(八)项提供编校质量评奖或编校比赛结果通报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著作或译著1部（含第二、第三、第四作者，申报人著译字数在8万字以上）。 （二）在核心期刊（不含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期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三）在全国或广西有较大影响的报刊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具有一定水平的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不是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主办及承办的报刊。 （四）承担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出版相关专业课题1项以上（署名前五）。 （五）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具备1项条件即可	1. 著作需提供封面、附页、版权页、目录、前言、作者所写章节的内容扫描件。 2. 论文需提供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正文等扫描件，并在目录中用下划线标注所发表论文标题及作者名字。所发表的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所发表的论文收录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其中一个数据库中收录情况的截图。 3. 科研项目需提交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决策咨询类信息的相关内容、被采用证明等扫描件。	
破格条件	取得出版中级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资历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专家称号。 （二）被评为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三）连续2次获自治区级以上编校质量比赛一等奖。 （四）在企业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的，可破格申报。	具备1项条件即可	1. 第（一）（二）项提供入选文件或证书等扫描件。 2. 第（三）项提供编校比赛结果通报等扫描件。 3. 第（四）项提供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扫描件。	
其他材料	一、本行业继续教育材料； 二、本单位出具的没有出现“编辑（含担任初审、复审、终审、终审、责任编辑其中的一项工作）的出版物（含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内容出现严重导向错误，被上级主管机关追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2年内不得申报；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为编校质量不合格的，2年内不得申报；不署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被上级主管机关认定为编校质量不合格的，担任初审、复审、终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2年内不得申报”情形的相应证明。			

附件3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并由我区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同意XXX单位(XXX同志)参加广西 XXX系列XXX职称评审的函

自治区 XXX 系列职改办:

对整个单位: XXX 单位属我单位(省)所属驻桂单位,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同意该单位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 我单位(省)XXX 同志,拟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同意其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外省企业总
公司、集团人力资源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4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省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 XXX职称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我单位(省)XXX同志从事XXX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厅推荐至相应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

省级职改部门

XXXX年X月X日